

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展资产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3%；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杭州越骏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,708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9%，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,208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2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538,000 股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86%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4,208,039	6.72%	司法划转取得：33,500,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0,708,039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4,208,039	6.72%	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，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。
	合计	74,208,039	6.72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不超过：20,538,000股	不超过：1.8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0,538,000股	2023/2/2 ~ 2023/8/2	按市场价格	司法拍卖、非公开发行	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资金规划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2019年1月28日，杭州越骏通过本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方式持有公司股份40,708,039股，并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杭州越骏所持公司股份于2022年8月22日上市流通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
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4日